

國立員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學生校園食品暨住校生伙食監督管理委員會組織章程

105 年 12 月 12 日通過

- 一、本校為維護學生身心健康，確保飲食安全，加強校園食品伙食衛生管理，特依據教育部暨衛生署頒行之「學校餐廳廚房員生消費合作社衛生管理辦法」成立伙食管理監督委員會。。
- 二、本校成立之學生校園食品暨住校生伙食監督管理委員會，設置主任委員 1 人由校長擔任，副主任委員 1 人由業務承辦單位主管擔任，並由主任委員會遴選適當人選擔任執行秘書，另設置委員七人至十九人，委員由家長代表、教師代表、學生代表、或其他相關人員；教師代表由教師推派，家長代表由家長會推派，學生代表由學生會或其他相關自治組織推派。本會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委員會之決議須循行政程序，簽請校長核准後實施。
- 三、學生校園食品暨住校生伙食監督管理委員會任務如下：(一)審查每日菜單及核對每月餐數(二)督導供餐作業及餐廳設施之衛生(三)進行學生用餐意見調查(四)審查其他有關校園食品及學生伙食管理事項。
- 四、學生校園食品暨住校生伙食監督管理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兩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確實檢討缺失，請負責廠商提出改善方案，做成會議記錄備查。
- 五、學生校園食品暨住校生伙食監督管理委員會副主任委員負責召開委員會並擔任主席，研商、策劃、督導學生伙食監督管理事宜，並隨時向主任委員報告監督管理之成果。執行秘書承副主任委員之命，負責綜理有關學生校園食品暨住校生伙食管理，並於委員會會議時提報學生校園食品暨住校生伙食管理情形。
- 六、本辦法經陳報校長同意後，提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修改亦同。